

傳真

日期：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

立法會《2013年郊野公園及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：

有關反對修訂《郊野公園條例》的修訂

對於政府修訂《郊野公園條例》，把西貢西灣村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，本人是表示強烈的反對。

本人是西灣的「原居民」，根據政府於一九七二年訂立之「新界原居民申建小型屋宇政策」俗稱「丁屋政策」下，本人擁有一生人一次在西灣村範圍內申建一座「鄉村式小型屋宇」的權利，但若將西灣村劃入「郊野公園」後，所有丁屋申請必須得到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」通過才能獲批，但由於「郊野公園條例」以環境保育為大前題，該委員會委員絕大部份為熱衷環保人士，除非必需或極具說服力之發展申請，否則能獲批准的機會微乎其微。所以，本人有理由相信當西灣村被劃入郊野公園，將對本人的權益造成極大損害。因此本人堅決反對政府把西灣村私人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。

本人將會出席 貴小組委員會於 11 月 5 日下午的會議，以即場表達意見。

西灣村村民
黎多密